

# 北京化工大学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联合培养集萃研究生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切实提升研究生教育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学校重点依托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江苏产研院”）创新型产业集聚资源，试点在江苏省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实践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紧缺工程人才自主培养机制，培养适应和引领现代产业发展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在北京化工大学与江苏产研院已签订《人才联合培养及研发创新合作协议》的基础上，结合《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集萃研究生联合培养管理办法》（苏研院〔2021〕2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新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高新院”）会同研究生院负责联合培养集萃研究生的组织实施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鼓励研究生利用校外联合培养的实践机会潜心学术研究，提高创新水平和科研能力，创造转化更多应用型成果。通过设立集萃奖学金、研究生工作站、校企研发中心等措施，吸引研究生和导师参与江苏省工程转化研发项目。

## 第二章 实施方案

**第三条** 北京化工大学与江苏产研院联合培养集萃研究生（以下简称“北化集萃研究生”）是指学校与江苏产研院以双导师制共同培养的在读硕士、博士、博士后。可获得江苏产研院颁发的集萃研究生证书和专项奖学金，毕业后优先在江苏产研院体系内的研究所、合作龙头企业就业。

**第四条** 学校与江苏产研院双方选派符合条件的专家担任研究生校内和校外双导师，共同制定研究生联合培养方案，明确课题方向、培养期限、进度安排和毕业要求等内容，依托江苏产研院和江苏省企业的科研平台及培养条件，指导研究生在专业研究所或企业开展学习实践和课题研究工作，双方共同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五条** 研究生院可选择每年在招生指南中明确单列与江苏产研院联合培养集萃研究生，分配专项指标，也可选择在研究生完成基础课程之后进行动员、组织和遴选，支持研究生积极参与到江苏产研院平台上开展企业课题项目研究、完成培养计划。北化集萃研究生联合培养期限原则上不低于6个月，最长不超过学生毕业年限。

**第六条**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认定北化集萃研究生资格所需材料，包括：当年度在培研究生名册及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江苏产研院专业研究所、企业与高校院所下属院系机构签署的联合培养协议或带有研究生联合培养条款的其他研发合作协议文件；江苏产研院专业研究所、企业与高校制订的联合培养方案；学生在联合培养期间的学习工作台账、研究成果支撑材料、学习实践总结等；江苏产研院研究所、企业向学生发放补贴的银行流水、购买保险凭证等；其

他材料以江苏产研院实际通知为准。北化集萃研究生联合培养期间的论文、专利等知识产权双方协商约定，原则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以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北京化工大学”，并标注“受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联合培养集萃研究生项目资助”和“北京化工大学常州先进材料研究院资助”字样；专利权归课题承担单位所有。

### 第三章 申请条件和选派流程

**第七条** 申请联合培养北化集萃研究生及其导师需要在江苏产研院体系单位开展科研实践和创新活动，江苏产研院体系包括专业研究所及其持股且技术关联度高的公司，重大项目公司、共建联合创新中心的企业及省研发型企业等培养主体，鼓励已在北化常州研究院承担科研项目的导师和研究生报名申请。北化集萃研究生的双方合作导师应具有明显的学科优势或良好的科研条件，双方应具有共同或相近的研究方向和合作研究的基础。

**第八条** 联合培养北化集萃研究生应为取得北京化工大学学籍、档案在校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委托培养、计划内定向、定向就业及其他非全日制学生除外。

**第九条** 高新院会同研究生院在每年 12 月开展北化集萃研究生申请认定工作。首先由研究生本人向高新院和研究生院进行申请，经导师及所在学院审核批准后，高新院会同研究生院确定联合培养研究生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报江苏产研院批准后认定为北化集萃研究生。

**第十条** 北化集萃研究生的休复学办理、选修课程学分、毕业资格审核、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江苏产研院或企业学习期间必须遵守所在单位相关管

理规定，因个人原因引起的人身安全问题由研究生自己负责。

#### 第四章 考核结业要求

第十一条 北化集萃研究生在结束江苏产研院或企业的学习和研究工作后，应对联合培养期间的学习、研究工作进行总结，并按照研究生院要求提交总结报告，研究生院对联合培养专项结业考核情况予以公示。

第十二条 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结业的，经个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和高新院批准后，可以延期半年结业。北化集萃研究生最多可以申请延期结业一次。

第十三条 联合培养北化集萃研究生专项奖学金额度原则上不低于学生在校期间补贴，其中北化集萃硕士奖学金约 1.2 万元/年、北化集萃博士奖学金约 3 万元/年、北化集萃博士后奖学金约 5 万元/年，集萃奖学金由学校和江苏省产研院根据学生在专业研究所培养时间及培养情况，按相应程序发放给北化集萃研究生。原则上，每位北化集萃硕士研究生支持总额不超过 2 万，博士研究生支持总额不超过 9 万，博士后支持总额不超过 15 万。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高新技术研究院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